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0,461	511,201
毛利	26,169	27,310
期內溢利	<u>6,614</u>	<u>6,161</u>

- 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0.7百萬元或19.7%，主要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致。
- 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4.18%，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淨利潤為人民幣6.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2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0,461	511,201
銷售成本		<u>(384,292)</u>	<u>(483,891)</u>
毛利		26,169	27,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19	27,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83)	(14,667)
行政開支		(13,841)	(12,979)
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減值		16,850	(7,780)
其他開支		(632)	(8,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0)	(54)
財務成本	6	<u>(3,434)</u>	<u>(4,6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648	6,169
所得稅開支	8	<u>(34)</u>	<u>(8)</u>
期內溢利		<u>6,614</u>	<u>6,16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390)</u>	<u>(82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7,390)</u>	<u>(8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76)</u></u>	<u><u>5,33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1	6,627
非控股權益	(27)	(466)
	<u>6,614</u>	<u>6,16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	5,829
非控股權益	(27)	(496)
	<u>(776)</u>	<u>5,33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攤薄

0.67	0.8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9	5,473
投資物業		6,548	6,548
使用權資產		2,935	4,181
無形資產		—	5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15	1,29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433	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6	30,719
		<u>33,806</u>	<u>49,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0	6,626
貿易應收款項	11	66,492	64,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511	260,5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6,129	5,7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	369
已抵押存款		33,367	33,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05	37,389
		<u>432,629</u>	<u>408,0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1,329	30,05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3,247	150,4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530	218,915
租賃負債		2,667	3,054
應納稅款		5,961	6,194
		<u>418,734</u>	<u>408,7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895</u>	<u>(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701</u>	<u>48,483</u>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52</u>	<u>2,176</u>
	<u>952</u>	<u>2,176</u>
資產淨值	<u><u>46,749</u></u>	<u><u>46,307</u></u>
權益		
股本	8,660	8,660
儲備	<u>36,278</u>	<u>35,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38	44,469
非控股權益	<u>1,811</u>	<u>1,838</u>
總權益	<u><u>46,749</u></u>	<u><u>46,30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遵循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惟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5,530,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然而，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505,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本公司管理層對成功重續到期銀行貸款充滿信心；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2026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10,461	511,201	13,780	15,565
香港	—	—	2,070	2,902
	<u>410,461</u>	<u>511,201</u>	<u>15,850</u>	<u>18,467</u>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u>410,461</u>	<u>511,20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0	35
政府補助(附註(b))	–	72
補償收入(附註(c))	–	7,560
物業租金收入	200	200
雜項收入(附註(d))	<u>989</u>	<u>5,945</u>
	<u>1,419</u>	<u>13,812</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13,8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419</u>	<u>27,688</u>

附註：

(a)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218,615	190,108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868
	<u>218,615</u>	<u>190,976</u>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190,141	316,394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7)	916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732	2,915
	<u>191,846</u>	<u>320,225</u>
總額	<u><u>410,461</u></u>	<u><u>511,201</u></u>

(b)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人民幣零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560,000元)。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因供應商合約糾紛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法院判勝訴。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過往期間，本集團獲退還人民幣5,259,000元。比較期間收取的退款確認為雜項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3,323	4,514
租賃負債利息	<u>111</u>	<u>117</u>
	<u>3,434</u>	<u>4,63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3,928	38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7	7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2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507	53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78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999	489
(撥回)／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	(19,849)	7,5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已撥回	—	(289)
員工成本	<u>21,546</u>	<u>17,049</u>

* 該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5年6月30日：無)。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34)</u>	<u>(8)</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千元)	<u>6,641</u>	<u>6,62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998,400</u>	<u>8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67</u>	<u>0.8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2,407	147,28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5,915)</u>	<u>(83,234)</u>
	<u>66,492</u>	<u>64,049</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31,596	31,270
61至180日	7,882	2,631
181至360日	2,698	818
1至2年	35,253	40,838
2年以上	<u>74,978</u>	<u>71,726</u>
	<u>152,407</u>	<u>147,283</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6,981	16,055
61至180日	4,910	11,123
181至360日	2,359	443
1年以上	7,079	2,431
	<u>31,329</u>	<u>30,05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包括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及(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

國內旅遊市場呈現持續復甦跡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數據，2026年上半年國內旅遊人次約達34.6億人次，同比增加5.4%；國內旅遊消費額約達人民幣3.21兆，同比增加2.0%。在2026年春節假期期間，國內遊客人次和旅遊消費額分別達到596百萬人次和人民幣8,035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反映旅遊需求的韌性以及國內旅遊市場持續復甦。

此外，2026年上半年各主要假日期間，國內旅遊市場依然表現強勁。在勞動節假期期間，國內遊客人次及旅遊消費額持續呈現同比穩健增長，凸顯消費者旅遊需求的韌性及國內旅遊消費持續回升。旅客日益青睞性價比高的產品、靈活的行程安排及個性化的旅遊體驗，導致標準化產品面臨壓力，人均消費亦有所放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10.5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去年同期」)人民幣511.2百萬元下降19.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降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部分被旅行團銷售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所抵銷。收益結構變化反映中國市場旅遊消費模式的轉變，客戶就旅遊消費表現更為挑剔且注重性價比的態度。

儘管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純利人民幣6.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2百萬元。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歸因於：(i)本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16.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本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出售虧損(去年同期：人民幣4.8百萬元)。上述正面影響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及補償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技術應用戰略，以提升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並為國內消費者開發創新的旅遊體驗，符合中國推動文化及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方向。

中國旅遊市場於2026年一直展現韌性及增長潛力。國家當局持續推動文化、旅遊與數字科技的融合，包括在旅遊場景中應用人工智能(「AI」)，以豐富旅遊產品、提升服務質素並刺激旅遊消費。國內旅遊需求持續復甦，加上有利的消費政策、日益完善的交通網絡，以及對個性化及體驗型的旅遊產品需求日增，預期將為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為支持國家「AI+」發展計劃及旅遊業的數字轉型，本集團已逐步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日常營運流程中，以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服務成本。本集團計劃打造一個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服務生態系統，能夠在整個客戶旅程中，由產品諮詢及選擇至預訂及售後服務，提供及時支援。預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調配人力資源，為高價值客戶提供更優質專門的服務。

本集團亦已將人工智能輔助工具應用於產品開發環節，包括行程規劃、產品設計及風險識別。預期該等工具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有助推出更貼合客戶不斷變化喜好的客製化旅遊產品。此外，本集團的人工智能內容生成工具，預期將提高營銷活動的效率、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於各社交媒體渠道上增強客戶參與度及品牌能見度。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新開發人工智能賦能的個體旅行顧問(簡稱「**OPC**」)社區平台。除促進針對性的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功能外，**OPC**平台更著重於真實且以體驗為本的內容，旨在建立可持續的客戶信任及參與度。透過以社區為本的機制，包括公會體系、專業發展路徑及培訓系統，該平台致力於為旅遊顧問培育協作生態系統，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並增加其與平台的互動。

於推出的初期階段，**OPC**平台將聚焦於不斷增長的銀髮族出境旅遊市場。憑藉本集團於該領域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既有資源，本集團旨在開發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成熟客戶的旅遊喜好及服務需求，從而鞏固其在此利基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技術正透過解決傳統旅行社模式固有若干可擴展性限制，重塑旅遊價值鏈。透過應用人工智能賦能工具輔助旅遊顧問，並將特定服務流程標準化，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服務一致性、降低營運成本，並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個人化的旅遊體驗。本集團正開發一個整合「內容＋服務＋社區」的旅遊生態系統，將結合以內容為導向的客戶獲取、專業旅遊服務與用戶社區互動，目標為建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本集團亦正探索人工智能技術與其文化及旅遊數字資產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有關舉措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增加本集團數字資產的使用率及價值，並拓展本集團可得技術的應用範圍及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人工智能技術，並推動內部營運的智能轉型。本集團亦將持續開發及擴展**OPC**平台，並在旅遊服務價值鏈中探索創新的人工智能應用。本集團相信，有系統地落實人工智能戰略，可提高營運效率、開拓商機並加強核心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服務質素、提高營運效率，並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致力把握中國旅遊市場不斷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於執行及資源分配方面保持嚴謹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218,615	53.3	190,108	37.2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190,141	46.3	316,394	61.9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7)	–	916	0.2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732	0.4	2,915	0.5
	410,461	100.0	510,333	99.8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	–	868	0.2
總計	410,461	100.0	511,20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銷售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ii)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51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7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4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減少，部分被於本期間旅行團的銷售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跟團遊	210,491	96.3	182,023	95.7
定制旅遊	8,124	3.7	8,085	4.3
總計	218,615	100.0	190,108	100.0

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或15.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旅行團需求增加。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按總額入賬。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3百萬元或39.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向旅行團等非自由行旅遊產品，原因為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但產生極低的毛利率。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虧損人民幣27,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本期間於最終結算相關交易後向客戶提供折扣。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計算機、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期間，概無產生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益，主要由於本期間目前策略著重於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去年同期：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及(i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8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6百萬元或20.6%至本期間人民幣3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成本減少，與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				
— 傳統	24,372	11.6	21,530	11.8
— 定制	505	6.2	708	8.8
	24,877	11.4	22,238	11.7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48)	—	2,771	0.9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7)	—	916	100.0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417	81.8	1,343	46.1
	26,219	6.4	27,268	5.3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50)	—	42	4.8
總計	26,169	6.4	27,310	5.3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4%及5.3%。整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中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旅行團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3%增加至本期間的6.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動。本期間旅行團銷售的毛利金額增加，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1.7%輕微減少0.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11.4%，主要由於為吸引顧客提供更多旅行團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多項非經常性收入，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13.9百萬元)；(ii)合約糾紛相關的供應商退款，其中本集團獲中國法院判勝訴(去年同期：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i)因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產生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連同浙江飛加達，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去年同期：人民幣7.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26.7%至本期間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及實行人工智能驅動銷售工具的初期階段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6.6%，包括因開發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計劃而產生的信息技術相關支出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99	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9)	7,5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89)
總計	(16,850)	7,780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撇銷。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去年同期：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4,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6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6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7名(2025年12月31日：283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7.0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0,124	13,979
其他應收款項	7,832	16,740
	<u>17,956</u>	<u>30,719</u>
即期：		
預付款項	160,589	134,6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8,922	125,928
	<u>279,511</u>	<u>260,539</u>
總計	<u>297,467</u>	<u>291,25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保健品及酒類預付款項人民幣17.8百萬元，內容有關目前正在籌備中與保健品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計劃合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收款項	1,247	6,910
投資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4,990	5,190
美容儀器的其他應收款項	—	2,981
保健品按金	1,595	1,659
	<u>7,832</u>	<u>16,740</u>
即期		
按金—訂購機票	48,387	48,736
按金—其他	14,385	14,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收款項	15,200	27,643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5,990	5,990
其他應收款項	12,945	12,371
供導遊及員工使用零用現金的其他應收款項	19,148	17,144
美容儀器的其他應收款項	2,867	—
	<u>118,922</u>	<u>125,928</u>
	<u>126,754</u>	<u>142,668</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i)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及(iii)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因非貿易交易而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與電腦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供導遊及員工使用零用現金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投資項目	8,963	9,321
酒類	1,161	4,658
	<u>10,124</u>	<u>13,979</u>
即期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52,779	50,564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34,428	40,407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44,881	32,291
— 火車票	1,662	1,654
— 其他	178	110
	<u>133,928</u>	<u>125,026</u>
研發開支	2,763	2,826
保健品及酒類	21,758	3,981
其他	2,140	2,778
	<u>160,589</u>	<u>134,611</u>
	<u><u>170,713</u></u>	<u><u>148,590</u></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與目前正在籌備中與保健品OEM計劃合作相關的保健品及酒類。

預付款項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健品及酒類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內容有關目前正在籌備中與保健品OEM的計劃合作。

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作出退款或履行清償責任之能力的資料，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期間已確認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19.8百萬元(去年同期：減值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歸因於應收兩家非關聯旅遊服務營運商就採購機票的訂金，因本期間已結付部分未付餘額，致使相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8.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7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5.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33.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2025年12月31日：1.0倍)。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5.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9百萬元)，有關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530	218,915
租賃負債	3,619	5,230
貿易應付款項	31,329	30,05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3,247	150,4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05)	(37,389)
已抵押存款	(33,367)	(33,242)
淨債務	344,853	334,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38	44,469
總資本及淨債務	389,791	378,529
資本負債比率	88%	88%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8.0日及39.3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人結算放緩所致。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為29.1日(去年同期：28.7日)，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經考慮到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債務後，董事已審慎考慮營運資金充足性。為緩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管理流動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
- (ii) 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71.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2026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並無共同擔保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投資項目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42.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百萬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含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賃收入。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為其於(i)飛遊旅卡(浙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ii)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已於2025年出售於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4,000元)。

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即羅鴻林、楊東升、顧施宜、高麗、李傑明及阮岳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合共166,4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於2025年8月25日，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本期間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以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直至2025年	2025年	本期間	2026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線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發展及營運數字資產 業務	16,400	50%	12,909	3,491	3,491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6,400	50%	16,400	-	-	-	已悉數動用
	<u>32,800</u>	<u>100%</u>	<u>29,309</u>	<u>3,491</u>	<u>3,491</u>	<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採納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7月14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6年 1月1日	授出	行使	沒收	屆滿	於2026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黃宇	6,400,000	-	-	-	-	6,4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0.1	2024年 10月8日	0.11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43,600,000	-	-	-	-	43,6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0.1	2024年 10月8日	0.1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										
合計	83,200,000	-	-	-	-	83,200,000	2025年7月25日至 2030年7月24日	0.236	2025年 7月25日	0.233
總計	<u>133,200,000</u>	<u>-</u>	<u>-</u>	<u>-</u>	<u>-</u>	<u>133,200,000</u>				

附註：

1. 承授人須達到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狀況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2.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有關表現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3.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5年 7月25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4年 10月8日 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233港 元	0.098港 元
行使價	0.236港 元	0.1港 元
預期波動率	67.04%	63.46%
預期年期	5.00	4.67
無風險利率	2.41%	2.884%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18,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86,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有50,000,000份及8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4%。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3.34%。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通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中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袁少穎女士。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 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李杰明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嚴海國先生及陳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